

國立東華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發布
第 2、5、11 點條文

一、依本校實際需要並參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1.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但非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專任聘僱人員。

2.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外國籍專任聘僱人員。

3.本校依各項委託計畫進用之專任聘僱人員。

三、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 50 由學校、計畫主持人或各該用人單位自其經費來源相關經費項下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原則上應於每月七日前完成請款手續，當月 10 日前解繳本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專戶。

儲金年資自實際提繳公、自提儲金之月起計算。

四、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由本校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本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五、聘僱人員經由本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者，或在職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發給公、自提儲金本息。

前項死亡人員公、自提儲金本息，其遺族領受順序，依民法繼承篇之規定辦理。

聘僱人員在本校任職因人為過失造成本校名譽或財務上重大損失而經各用人單位解聘僱，或未經本校同意而於聘僱期限屆滿前離職者，僅發給自提儲金之本息。

依各項委託計畫進用之專任聘僱人員，其公、自提儲金之提領，各有關主管機關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 5 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七、離職人員不合發給之公提儲金本息及因逾請領時效期間而未領之公、自提儲金本息，均歸屬學校，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八、各計畫主持人於編列研究計畫經費時宜向委辦單位申請聘僱人員公提儲金經費。參加儲金期間若該計畫經費無法提供公提儲金，則該部份儲金亦相應停辦。

九、計畫主持人或各該用人單位得視經費情形，並徵詢聘僱人員參加意願再行酌辦。

十、聘僱人員儲金作業由其服務單位、研發處及人事室主辦，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協辦。

十一、101 年 3 月 1 日前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本國籍聘僱人員，原有提撥離職儲金者，離職時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